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負責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注資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本注資事項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注資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

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股本增資協議 .....	6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	8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	11
台灣美亞之資料 .....	11
進行股本注資事項之理由 .....	11
進行股本注資事項之財務影響 .....	11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	12
上市規則之含義 .....	13
股東特別大會 .....	13
推薦建議 .....	14
其他資料 .....	14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5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16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	24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b> .....	25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達成有限公司購入益陞之100%股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本增資協議
「股本注資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根據不按比例基準向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2,480,000港元），根據股本增資協議之條款，其中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7,440,0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注資，而台灣美亞則會注入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5,04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批准股本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股本注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兼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股本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就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而發表之公佈
「合資公司」	指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各自擁有其50%股權，旨在經營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金屬資源貿易業務
「合資成立」	指	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根據合資協議而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在此合資協議內注入999,999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港元）作為向合資公司作出股本投資，有關詳情載於合資公佈內
「合資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名為Eternal Galaxy Limited（「Eternal」）、中宜發展有限公司（「中宜」）及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Grace Capital」）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公佈」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合資公司提供合共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公佈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與台灣美亞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合資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提供合共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實益主要股東，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益陞」	指	益陞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被買賣之公司
「益陞集團」	指	益陞、Best Wonder Holdings Limited (由益陞擁有87.5%股權、另由Best F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2.5%股權之公司)、Good Wishes Investment Limited及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由Good Wishe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80%股權，另由Duyen Hai Quang Ninh One-Member Company Limited擁有20%股權之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值之款項均已分別按美元1.00元兌7.76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概不構成此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如此兌換之陳述。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賴粵興先生  
蔣仁欽先生  
呂文義先生  
鄭觀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陳國祥先生  
李德強先生

香港總營業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阮雲道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注資事項

緒言

茲提述合資公佈及股東貸款公佈，內容涉及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成立合資公司，以及由本公司以股東貸款之形式向合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60,000港元）。

誠如合資公佈所述，在訂立合資協議之前，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訂合合資協議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為在合資協議完成後，合資公司由本公司與台灣美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亞各自擁有其50%股權，而合資公司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就股東貸款協議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分別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合共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60,000港元），此筆款項乃按彼等各自擁有合資公司50%股權而按比例提供。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股本增資協議。據此：(i)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將會由增加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2,480,000港元），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0,000港元）增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同意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進一步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注資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7,44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60,000港元）；而台灣美亞亦同意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進一步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注資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5,04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60,000港元）。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由50%減至40%，而台灣美亞則會擁有餘下60%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增資協議及股本注資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本注資事項而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注資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作出之其他披露。

### 股本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台灣美亞

主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0,000港元），股款已全數繳足。根據股本增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將會增加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2,480,000港元），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0,000港元）增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股本注資事項乃根據不按比例基準而作出。股本注資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在參考合資公司之預期未來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股本注資事項之款額將會以下列方式注資：

合資人士	股本注資事項 完成前之 股本總額		注資形式	注資款額 美元	股本注資事項 完成後之 股本總額	
	美元	%			美元	%
本公司			現金	8,000,000		
			股東貸款 撥充資本	11,000,000		
			小計	<b>19,000,000</b>		
	1,000,000	50			20,000,000	40
台灣美亞			現金	18,000,000		
			股東貸款 撥充資本	11,000,000		
			小計	<b>29,000,000</b>		
	1,000,000	50			30,000,000	60
總計	<u>2,000,000</u>	<u>100</u>			<u>50,000,000</u>	<u>100</u>

在股本注資事項辦妥之後，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由50%減至40%，並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

在本公司與台灣美亞分別進行增加股本注資之前，本公司與台灣美亞均須在各自之董事會議上就決定股本注資之款額及時間方面獲得批准，然後方可進行。

倘股本增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無法履行其應承擔之股本注資責任，則違約之一方須盡快通知合資公司之全體股東。此外，股本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倘股本增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無法履行本身之責任，又或股本增資協議之訂約方無法根據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增資協議之規定，事前在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則將會邀請獨立第三方向合資公司注入資金，而無法根據股本增資協議承擔責任之一方不會因此而承擔任何追溯責任而作出賠償。

股本注資事項之代價將會由股本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各自在訂立股本增資協議之日起計兩年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由本公司向合資公司作出之註冊股本注資將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本增資協議須待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之後，方可作實。

### 權利及責任：

在股本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合資公司之股東的權利及責任將會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本注資承諾，按比例分享及分擔。除卻對股本注資承諾之比例及合資公司之股東的權利及責任作出修訂之外，合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會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各自擁有其50%股權。合資集團主要經營的業務包括儲存、採購、分銷及買賣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

合資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經營業務。合資公司現時旗下有三間附屬公司，分別名為Eternal、中宜及Grace Capital。Eternal主要經營鋼鐵貿易、中宜則主要經營煤炭貿易，而Grace Capital暫無營業。合資公司現正透過Eternal及中宜經營其貿易業務，並已經訂立多項獨家供應協議，現時正在積極進行鋼鐵及煤炭貿易。

合資集團藉着與其位於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的策略伙伴訂立多項供應協議，將能確保獲得質量俱佳的商品的穩定供應。與此同時，由於所需的商品供應穩定，合資集團亦能在中國成功吸引未來買家。此項貿易之船務條款為「C&F」，亦即「成本加運費」，其含意為合資集團須自行安排船運，把商品送往中國的港口。

## 董事會函件

在合資公司成立初期，在安全地完成數項測試性的訂貨交易之前，合資公司當時未能獲得銀行提供信貸便利（即向供應商發出信用狀）。然而，鑑於有關市場以現金交易為本，為着提升競爭力，手上必須擁有雄厚的創業資金方可啟動此項貿易模式。成立合資集團之目的乃旨在擔任居間人或貿易商而並非礦場擁有人。因此，合資集團之業務計劃為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之貿易，以賺取可觀佣金或分享邊際溢利為目的。

合資集團由香港一個負責貿易的小組管理，而該小組則向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匯報。合資集團僱有在鋼鐵及煤炭貿易業內具備豐富經驗的員工。雖然合資集團的員工有足夠經驗，惟合資集團亦向鋼鐵及煤炭貿易行業的資深專家諮詢顧問意見。

合資集團受合資協議監管，合資協議之任何改動均須取得合資協議之訂約方之同意。合資公司董事會將會負責監督合資公司之運作。合資公司將會以香港為業務基地，而香港亦為合資集團之區域辦事處所在。除在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之外，合資集團亦有在其他國家例如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設立其他營業辦事處。合資集團之貿易團隊將會密切監察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船務指數及客戶風險，並會每星期一次向董事匯報。

下表概列合資公司自成立以來之股本注資及建議股本注資事項：

日期	事件	資金款額	資金之計劃用途	資金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成立合資公司	1美元	成立合資公司	全部資金 已按計劃 運用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成立合資公司	1,999,999美元	投資於附屬 公司	全部資金 已用作 Eternal及 中宜之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股本注資事項	48,000,000美元	Eternal及中宜 之營運資金	計劃用作 Eternal及 中宜之 營運資金

除股本注資事項外，董事現時預計將來毋須再向合資公司作出任何注資。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就此涉及之代價為62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達成有限公司支付72,250,000港元作為部份的可退還按金。根據買賣協議，可退還按金之款額不可超逾100,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支付。就此而言，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向達成有限公司支付一筆不超逾27,750,000港元之餘額。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i)本公司尚須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不超逾27,750,000港元之現金；(ii)本公司擬保留若干財務資源作為營運資金及作未來收購及投資用途；(iii)合資公司將會繼續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即根據股本注資而計算之溢利或虧損)計算入賬；及(iv)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維持不變(詳見下文)後，董事認為根據非按比例基準向合資公司作出股本注資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7,440,000港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下文載列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益	9,881	-
溢利淨額	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現金	206	26
應收賬款	2,149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385	-
<b>總資產</b>	<b>25,740</b>	<b>26</b>
應付賬款	154	-
其他應付款項	209	-
股東貸款	22,000	-
短期銀行貸款	1,300	-
<b>總負債</b>	<b>23,663</b>	-
<b>資產淨值</b>	<b>2,077</b>	<b>26</b>

誠如上表所列，合資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77,000美元(相當於約59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集團之主要負債為股東貸款。

###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將會維持不變。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將會繼續有權各自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合資公司之董事會。

### 台灣美亞之資料

台灣美亞（最終實益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94%。

台灣美亞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鋼管加工及製造，主要供應台灣本土市場。

### 進行股本注資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有色金屬及其他金屬商品之供求失衡，而有關的商品價格亦處於長期上升軌，在發展蓬勃的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及印度尤其如此。隨着全球對有色金屬及其他金屬商品的需求增加，進行股本注資事項對改善合資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合資公司的持續發展甚為有利。進行股本注資事項之缺點是本集團可分享之未來溢利百分比率將會為40%而非50%。雖然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由50%減至40%，惟董事會認為股本注資事項將能為合資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供其進一步發展有色金屬及金屬資源貿易業務，而股本注資事項實為本集團之珍貴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相信此商機將會進一步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股本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本增資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股本注資事項之財務影響

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由50%減至40%，並會繼續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財務資料，董事估計因股本注資事項而將會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錄得之虧損約為38,670美元（相當於約300,000港元），即本公司應佔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注資事項前後）之變動的差額、投資於合資公司之總成本、

並已計入估計將予動用之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預期虧損主要因將會動用之估計支出而產生。

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將會減少300,000港元。預期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總資產亦將會減少約1,224,8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亦將會減少約924,800港元。

###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位於台灣新竹市光復段14地號之一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之本公司樓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合資公司已經成立以經營全球的有色金屬及其他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礦物資源貿易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益陞集團主要在越南經營物業及港口發展以及相關之物流業務。除本公司已獲得合資格越南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亦信納其有關形式及內容)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為完成收購事項而必須達成之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維持其如上文所述之現有業務，並會進一步經營港口開發及物流業務，尤其是與礦物資源有關者。董事認為越南之進出口業務前景秀麗。此外，有關Dan Tien Port(位於越南廣寧省芒街鎮，有待進一步開發及建設)及位於越南廣寧省芒街鎮Hai Xuan Commune之物業權益(有待進一步開發及建設)之項目是越南政府為發展芒街市而授權進行之主要發展計劃，對越南(從而對本集團)之進出口業務可能有正面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載有關於收購事項之詳請。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公佈有關可能在阿根廷收購勘探開發特許權一事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公佈此項可能進行之收購已經逾期作廢。因此，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之協議所擁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均已取消及解除。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有信心認為雖然現時的全球金融市場經濟瀰漫着若干不明朗因素，惟現時有關在中國製造及買賣鋼材的業務的市場需求量將會維持強勁，而飛機租賃業務亦會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本集團有意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物色新的投資機會，投資於具備增長潛力及均衡回報能力的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能力及改善業務及財務表現。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股本注資事項在加上合資成立事項之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本注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台灣美亞為最終實益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美亞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逾25%，而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本注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之規定。鑑於台灣美亞於股本增資協議之權益，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在股本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就此而言，並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增資協議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亦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就股本增資協議及股本注資事項之條款之公平及合理程度，以及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至23頁。務請閣下細閱各函件然後始行作出投票決定。

董事(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股本增資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下文乃獨立董事委員會特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注資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股本增資協議及股本注資事項之條款的公平合理程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敦請閣下細閱通函第5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6至2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股本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由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本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本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阮雲道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洛爾達有限公司

17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7字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注資事項**

**緒言**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份）以及吾等獲委任就股本增資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宣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股本增資協議。據此：(i)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將會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0,000港元）增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及(ii)貴公司同意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進一步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注資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7,44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60,000港元）；而台灣美亞亦同意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進一步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注資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5,04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60,000港元）。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由50%減至40%，而台灣美亞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由50%增至60%。

鑑於股本注資事項在加上合資成立事項之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本注資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台灣美亞為最終實益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美亞被視作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逾25%，而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股本注資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台灣美亞於股本增資協議之權益，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或董事在股本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就此而言，並無其他股東或董事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增資協議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本增資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股本增資協議之決議案投票之意見。

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本增資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之獨立意見；及(i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股本增資協議之決議案投票之意見。

### 意見基礎

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信賴本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與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提出當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直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彼等須就有關資料及陳述負全責。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管理人員及董事向吾等提供所發表意見是否合理。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負全責，且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誤導。此外，吾等信賴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信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股本增資協議之條款之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7,193	435,5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548	1,271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7,222	(510)
少數股東權益	3,326	1,781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人民幣1.25分	人民幣(0.09)分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零九年之收益減少約34.71%至約人民幣435,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約87.95%至約人民幣1,300,000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盈利約人民幣1.25分，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09分。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9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人民幣98,7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人民幣133,400,000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鋼材業內，對鋼材需求最大的製造商為汽車業、建造業、基建行業等。根據年報所述，貴集團之鋼材產品在二零零九年之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八年下降約26%，此乃由於受到二零零九年經濟放緩影響。在二零零九年度上半年之鋼材產品之市場需求減少，而整體價格亦下降，導致鋼材業界面對嚴峻之經營環境。根據中期報告，國內鋼材業之產能過剩問題引致持續出現鋼材供應滯銷情況。因此，儘管由於經濟復甦令鋼材需求上升，惟鋼材之供求依然失衡，令鋼材業界之經營壓力上升。

貴集團決定把握台灣、中國及其他國家之經濟增長勢頭所帶來之商機，並會繼續物色新的投資機會，旨在提升增長潛力及未來回報。

### 2. 有關合資公司之背景資料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公佈，合資公司由 貴公司與台灣美亞成立，旨在買賣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時由 貴公司及台灣美亞各自擁有其50%股權。合資集團主要經營的業務包括儲存、採購、分銷及買賣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商品。

合資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經營業務。合資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現時旗下有三間附屬公司，分別名為Eternal、中宜及Grace Capital。Eternal主要經營鋼鐵貿易而中宜則主要經營煤炭貿易。Grace Capital現時並無營業。

下文載列合資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9,881,000美元	—
溢利淨額	(77,000)美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總資產	25,740,000美元	26,000美元
資產淨值	2,077,000美元	26,000美元

吾等留意到合資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純利與其收益比較之下，相對較少。由於合資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經營業務，僅有三個月之經營記錄，時間太短不足以反映合資集團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此外，誠如董事所述，合資集團動用之初步始創成本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低邊際溢利之原因。因此，雖然二零一零年度的邊際溢利偏低，惟經考慮未來的市場狀況及市場對合資集團所買賣之貨品的需求(在下文「對 貴集團之益處」一節有更詳盡的載述)後，吾等認為股本注資事項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對 貴集團之益處

合資集團主要經營的業務包括儲存、採購、分銷及買賣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

誠如董事所述，合資集團近來主要在中國經營有關鋼鐵及煤炭的貿易業務，並繼續物色其他具盈利能力之投資商機，例如有關鉬、鎳及其他金屬之貿易等。吾等亦曾就合資集團之日常運作與 貴公司管理層磋商。合資集團將會首先物色未來供應商。倘覓得未來買家，合資集團將會與供應商及買家訂立合約，擔當中介人的角色。合資集團將會付款予供應商並向買家銷售貨品。由於合資集團須投放資源於：(i)買方與賣方配對；(ii)準備合約及制定有關條款；(iii)提供送貨服務及承擔相關支出；及(iv)在送貨前向賣方付款；因此，來貨價與售貨價之間將會出現差價，作為支付合資集團提供上述增值服務之成本。

由於：(i)合資集團只會在確認有買家存在的情況下方會向供應商採購貨品；及(ii)在簽署合約時，合資集團將會收到由銀行發出保證買方承擔支付貨款責任之票據，因此，合資集團面對存貨堆積及信貸的風險僅屬輕微。由於在購貨時需要先向供應商付款，然後方可向貿易買家收取貨款，故此發展合資集團(主要經營貿易業務)需要頗大數目之資金。

根據於：(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在Bloomberg (彭博)、(ii)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於NPR (National Public Radio)、及(iii)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於Hellenic Shipping News Worldwide登載之報道，由於國內對煤炭需求上升，而澳洲則受到水災影響，導致煤炭供應量下降，預期國際煤炭價格將會持續上升。此外，根據Steelonthenet提供之數據，煤炭價格及鋼鐵價格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內持續上升。

Global InfoMine公佈的數據亦顯示鉬及鎳之價格在過往兩年內分別持續上升。鉬的抗熱性極強，遇熱不會急速膨脹或軟化，因此鉬受到廣泛採用(包括製造飛機零件、電子接合、工業用的引擎及金屬絲等)。鎳被廣泛用於工業及消費產品(包括不銹鋼、磁鐵、鑄幣及可充電電池等)。考慮到中國經濟正在急速發展，以及第十二個五年計

劃，由於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投資興建鐵路)正在進行中，加上各行各業亦增加使用機器，預期中國對金屬的需求在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增加。基建項目及工業用機器之需求將有可能令市場對鉛、鎳及其他金屬之需求上升。

合資集團作為供應商與買家之間的中間人，將有機會受惠於市場對煤炭、鋼鐵、鉛、鎳及其他金屬的殷切需求，因此，預期合資集團在此等貨品貿易方面之前景將會是正面及樂觀。誠如董事所述，由於全球對有色金屬及其他金屬商品之需求上升，令到供求失衡，而商品價格亦持續上升，尤其是中國及印度乃發展迅速之新興市場，對有關商品之需求更為殷切，故此合資集團需要更多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業務和協助合資集團及時把握投資機會。

由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製造或買賣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而合資集團則主要經營倉儲、採購、分銷及買賣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商品之業務，合資集團進一步在有色金屬及礦物資源業界發展或能有助 貴集團擴充業務。股本注資事項能為 貴公司及合資集團帶來互惠的益處，故能進一步提升股東的未來投資回報。

合資集團由香港一個負責貿易的小組管理，而該小組則向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匯報。合資集團僱有在鋼鐵及煤炭貿易業內具備豐富經驗的員工。誠如董事所述，雖然 貴集團對合資集團經營之業務並不熟悉，惟 貴集團曾向若干對鋼鐵及煤炭貿易業務具豐富經驗之專家諮詢意見。此等專家於上述市場(包括有關貨物的需求及價格)具備可靠的實質經驗，並向 貴公司及合資集團在物色買家及賣家，以及制定貿易條款方面提供意見。倘若合資集團在日後擴充業務以包括有色金屬， 貴集團亦會向具備相關經驗之專家諮詢意見。

經考慮：(i)預期合資集團之業務前景將會正面及樂觀；(ii) 貴集團曾諮詢在相關行業具備豐富經驗之專家的意見；及(iii)經營有關貿易業務所需之資金後；雖然需要向一項新業務投放大筆資金，吾等仍認同董事之見解，即股本注資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股本增資協議之條款

股本注資事項乃根據不按比例基準而作出。股本注資事項之代價乃 貴公司及台灣美亞在參考合資公司之預期未來資金需求以及 貴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將會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0,000港元)增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進一步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注資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7,44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60,000港元)；而台灣美亞亦同意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進一步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注資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5,04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60,000港元)。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由50%減至40%，而台灣美亞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則會由50%增至60%。

### 根據不按比例基準進行股本注資事項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與達成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並有條件同意購入益陞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620,000,000港元。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現時有兩個位於越南有關物業、港口及相關物流業務之發展項目，分別名為Dan Tien Port項目及Phoenix Trade and Tourism Urban Area項目。

誠如董事所述，由於(i)須就上述收購益陞有限公司一事而支付代價；及(ii)貴公司擬保留若干財務資源作營運資金用途，以及作日後收購或投資用途；貴公司在考慮股本注資事項之成本及益處之後，認為根據不按比例基準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注資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7,44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股東貸款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6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乃最佳之方法。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由50%減至40%。

誠如董事所述，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將會維持不變，而 貴公司與台灣美亞將會繼續有權各自提名一位董事加入合資公司之董事會。

###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股東貸款按年利率1.5厘計息，而合資公司須於一年內償還予 貴公司及台灣美亞，即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因此，由於股東貸款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60,000港元)撥充資本，貴公司不會收到任何利息及獲償還本金額。

經考慮：(i)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資源；及(ii)誠如上文所述，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將會為 貴公司提供投資機會，藉此在日後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故此吾等認為股本增資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可能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

貴公司將會進一步以現金出資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7,440,000港元)，包括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方式出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60,000港元)。

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由50%減至40%，而台灣美亞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由50%增至60%。

根據 貴公司可取得之現有財務資料，董事估計，因股本注資事項而產生並記錄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虧損將約為38,670美元(相當於約300,000港元)，即 貴公司應佔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股本注資事項前後)與投資於該合資公司之總成本之差異，亦有計及將予動用之估計支出(包括但不只限於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股本注資事項之預期利益後，雖然因股本注資事項而產生須記錄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虧損，然而，吾等仍認為股本注資事項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其中包括：(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ii)合資公司之背景資料；(iii)對 貴集團之益處；(iv)股本增資協議之條款；及(v)可能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股本注資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程序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股本增資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本增資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包括益陞集團)有以下借貸:

- (i) 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6,186,000元(相當於約78,099,000港元);
- (ii) 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6,242,000元(相當於約54,566,000港元),以公司擔保作抵押;
- (iii) 由最終股東提供之短期貸款人民幣10,504,000元(相當於約12,3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包括益陞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包括益陞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964,000元(相當於約4,678,000港元)之押記及本集團若干實體簽訂之公司擔保作保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包括益陞集團)有若干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就附屬公司所獲提供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2,939,000元(相當於約50,668,000港元)作抵押。該等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33,030,000元(相當於約38,975,000港元)已被悉數動用。

除上述或本文另行披露者,以及除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之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包括益陞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重大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包括益陞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批准或創設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包括益陞集團)之債務水平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充裕

經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可供提用之銀行信貸額、股本注資事項及收購事項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明朗因素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或被假定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台灣美亞

董事姓名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蔣仁欽先生	7,261	-	-	-	-	7,261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擔任董事職務並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或被假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的該等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台灣美亞(附註1)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公司	200,000,000	28.94%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實益	200,000,000	28.94%
劉瓊先生(附註2)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公司	115,200,000	16.67%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	115,200,000	16.67%
李國樑先生(附註3)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公司	69,332,000	10.03%
Capital Wealth Finance Company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實益	41,620,000	6.02%

附註：

1.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由劉瓊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擁有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所持有之115,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Capital Wealth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由李國樑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被視為擁有Capital Wealth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41,62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 4. 董事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包括益陞）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對本集團及益陞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且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益陞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及益陞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已收錄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歷
洛爾達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包括益陞)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益陞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Hector Daniel Lalin先生、Nereo Nestor Martin先生與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axipetrol H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64,000,000港元；
- (b)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台灣美亞(最終控股股東，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越南美亞〕已發行股本之50%，總代價為2,100,000美元；

- (c) 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新台幣1,230,000,000元出售位於台灣省新竹市光復段14地號之物業及土地；
- (d)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為新台幣260,473,851元；
- (e) 合資協議；
- (f)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台灣美亞及Winner Industrial Corporation(越南美亞之主要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越南美亞增資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952,000港元)；
- (g)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據此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一筆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6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息率1.5厘計息，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 (h)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據此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一筆為數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息率1.5厘計息，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 (i) 買賣協議；
- (j)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一筆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2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息率1.5厘計息，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
- (k) 股本增資協議。

## 10. 其他事項

- (a) 陳禮賢先生(合資格會計師)為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17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之本公司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服務合約」及「重大合約」兩節分別所述之服務合約及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d) 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 (g) 本通函之印本。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的釋義具有相同含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本增資協議(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着並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情，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採取有關步驟，以使股本增資協議或根據股本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因與此有關而辦理。」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22樓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